附件 2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# 112 年度統計室書記官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#### 一、名額:

正取1名, 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:

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。

#### 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 嫻熟電腦文書 (EXCEL、WORD) 操作。
- 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 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者。

##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自公告起至本(112)年1月16日下午5點止,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1月16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統計室(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,並於信封註明應徵統計室書記官約僱人員,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#### 五、工作項目:

佐理統計資料登錄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六、聘僱期間:

自報到之日起至出缺原因消滅之前1日止,約3至4個月。(本職缺為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,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解除僱用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### 七、待遇:

支給 280 薪點(新臺幣 36, 316 元),應具大學以上學歷。

- 八、應繳下列文件: (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,視同資格 不符,不再通知補件)
  - (一)本署報名簡歷表1份。(非公務人員履歷表,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,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,否則以證件不齊,報名資格不符論)

- (二)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(四) 兵役相關證明影本1份。

#### 九、資格審查:

資格審查符合者,請於本年1月17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

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電子公布欄(不再另行通知)查詢,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- 十、面試日期及程序:
  - (一)日期: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前至本署1 樓志工服務台辦理報到,遲到逾10分鐘者,以棄權論。
  - (二)程序: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面試。
- 十一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,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電子公布欄,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, 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,以棄權論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; 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,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(三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義,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6031 葉小姐。